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65名。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98,5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12%。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3日。
-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5、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87号）。

6、2022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号）。

7、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号）。

二、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根据时间安排，限售期届满，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5月23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22日届满，于2023年5月23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5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99号)，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2,590,925,529.68元，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157.7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A 100%；B 90%；C 80%；D 75%；E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26名激励对象中，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75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E。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5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98,537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64.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26名激励对象授予1,585,437股限制性股票。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1,585,437股调整为1,496,807股，人数将由826名调整为765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该事项尚须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98,5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12%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765名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数量(股)
禹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0	16,000	0.0016%	2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764名)		1,456,807	0	582,537	0.0596%	874,270
合计(765名)		1,496,807	0	598,537	0.0612%	898,270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482,981	23.88%	-598,537	232,884,444	23.82%
高管锁定股	146,476,132	14.98%	0	146,476,132	14.98%
首发后限售股	85,421,412	8.74%	0	85,421,412	8.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85,437	0.16%	-598,537	986,900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351,728	76.12%	+598,537	744,950,265	76.18%
三、总股本	977,834,709	100.00%	0	977,834,709	100.00%

注：公司处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解锁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控股股东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集团"）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发生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不超过348,779.01万元。其中，向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控制的企业四川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舜益硅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西南阳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采购原材料229,500.00万元。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关联方内按同一关联交易类别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发生为准。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原预计向四川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舜益硅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调整为向四川晶源硅业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乐山川辉炉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采购总额不变。上述关联方企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控制公司。除上述变化外，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其他内容均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内部制度，本次调整实施主体事宜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调整前额度	调整后额度	2023年1-5月实际发生额
四川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6,300.00	12,460.00	12,451.35
四川舜益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98,050.00	3,410.00	3,407.14
四川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45,100.00	15,110.00	15,106.57
四川晶源硅业有限公司		-	54,934.00	-
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68,296.00	-
四川乐山川辉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	25,240.00	-
四川西南阳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50.00	50,050.00	9,287.88
合计		229,500.00	229,500.00	40,252.94

注：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关联方内按同一关联交易类别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发生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四川晶源硅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32797872761X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峨边县新场乡庞沟村

经营范围：工业硅、镍铁合金冶炼、销售及对外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3年5月30日，四川晶源硅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7,096.41万元，净资产-20,288.56万元。2023年1-5月，营业收入7,613.50万元，净利润-235.1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3727461641X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注册资本：16,666.6666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一段69号2楼

经营范围：水电开发、水电生产销售；硅材料制造、生产、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及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三来一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磷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五金、机电销售，餐饮、住宿、娱乐、旅行社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3年5月31日，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22,456.26万元，净资产-237,885.10万元。2023年1-5月，营业收入8,335.42万元，净利润-351.8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四川乐山川辉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3738382880H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注册资本：5,555.55555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五星村三角石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硅材料生产、销售；水电开发；日用百货、针纺制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销售；磷盐化工产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橡胶制品、炉料矿石、金属材料销售；废旧金属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3年5月31日，四川乐山川辉炉料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6,235.45万元，净资产-34,174.58万元。2023年1-5月，营业收入1,104.86万元，净利润-200.6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控股的企业，公司认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及以上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是因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变动未调整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内部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是因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变动未调整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内部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东岳硅材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谢先生的通知，获悉庄浩女士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手续，庄谢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浩	是	625	8.98%	1.65%	2022-08-03	2023-06-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谢	是	401	11.57%	1.0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06-27	2024-06-26	海通证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归还质押融资款）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6,962.3082	18.40%	2,885.0000	2,260.0000	32.46%	5.97%	707.3954	31.30%	4,702.3082	100.00%
庄谢	3,467.1025	9.16%	1,209.0000	1,610.0000	46.44%	4.25%	743.2244	46.16%	1,857.1025	100.0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4.4928	1.44%	0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623.6125	1.65%	0	0	0	0	0	0	497.9194	79.84%
贺静颖	663.8925	1.7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261.4085	32.40%	4,094.0000	3,870.0000	31.56%	10.23%	1,450.6198	37.48%	7,057.3301	84.10%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伊恩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伊恩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伊恩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

伊恩江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恩江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伊恩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以下简称"本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

电子邮箱：zwl@tonze.com

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然、董瑞超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5

联系邮箱：lixuyang@htsc.com、yuanxinyi@htsc.com（请发送认购意向函后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为控股子公司可转换债权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连带保证责任的形成原因系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科创基金"）根据相关规定对投出资金采取的风控举措，公司将确保该笔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N型高效电池一期项目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进一步推动项目进度，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公司在财务及资金管理、人事管理、运营管理、项目建设等方面对中科高邮能够形成实际控制，可以切实做到有效监督和严格管控，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业务及人员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议。下一步，我们将密切关注该项连带保证责任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以及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李臻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9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SKP"）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生活"）3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SKP，转让价格6000万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与北京SKP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北京SKP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情况：同意6人，回避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负责的审核，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相关的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吴剑、施青军
2023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吴剑、施青军
2023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SKP"）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生活"）3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SKP，转让价格6000万元人民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北京SKP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北京SKP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翠芳、马作群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人，回避2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7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65677H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8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乐器零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美发